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的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截止2019年12月6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 为5.8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 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仟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